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6

---

梁順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26 上訴人梁順齊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203-204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8.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蝦拖，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10.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6.2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sup>5</sup>：

- (1) 上訴人表示船長度不應作為決定漁船在內或外海作業的依據，船長也可以在內海作業；
- (2) 上訴人表示 2011 年休漁期前後（不包括休漁期，因要車船去珠海維修），有幾次在長洲塘內見過漁護署職員巡查，職員並沒有車船到有關船隻，不

---

<sup>5</sup>上訴文件冊第 24-26 頁

知道職員有沒有拍照或紀錄。另外，上訴人說有關船隻跟幾艘船扔在一起，如有關船隻泊在船中間，職員或看不見，或牌眼被擋住，職員或看不清楚。上訴人亦表示其漁工在新年或休漁期時會把牌眼塗去，牌眼有時也會褪色，一般都不會立即補回顏色，通常驗船時，代理要求才會補回顏色；

(3)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全部時間在晚間作業（下午 2—3 時至凌晨 5-6 時），漁護署職員巡查時未必看得清其牌眼。有關船隻有 3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有 7 成時間在大陸作業，上訴人表示不清楚為何漁護署巡查時看不見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另外，上訴人表示在香港水域作業完後會交魚到伶仃或長洲外的鮮艇（以伶仃較多），因船上沒有過港漁工，只有內地漁工，所以交魚後會車船到伶仃泊。但如果送內地漁工到伶仃，漁船沒有內地漁工則會車船返長洲塘內泊；及

(4) 上訴人隨上述口頭申述內容附上：

(a) 魚單（由 2012 年 5 月至 9 月）（共 66 張）；及

(b) 由「永聯鮮艇」於 2012 年 5 月、8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

11.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sup>6</sup>：

(1) 上訴人所指有關船隻的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和證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sup>6</sup> 如上

- (2) 一般來說，即使船隻停泊在兩艘船之間，漁護署職員仍可以透過有關船隻根據有關海事條例要求而顯示於該船隻前側的船隻編號去辨認有關船隻並作出記錄；及
- (3)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1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信函一封並附上<sup>7</sup>：

- (1) 由「永聯鮮艇」梁順景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內容為證明該鮮艇客戶梁順齊，香港船牌 CM65056A，由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 2 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鮮艇銷售，海產例如蝦、蚧、小量魚類；及
- (2) 由「榮昌（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梁順齊，CM65056A，由 2003 年每月 80 桶至到 2012 年 10-13 日。

13. 工作小組回應如下<sup>8</sup>：

- (1) 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 2 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鮮艇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及
- (2) 相關信函沒有提供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榮昌（香港）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14.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9</sup>。

---

<sup>7</sup>上訴文件冊第 27-28 頁

<sup>8</sup>如上

<sup>9</sup>上訴文件冊第 28 頁

## 上訴理由

15.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理由包括<sup>10</sup>：
- (1) 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橫欄島、果洲及丫洲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返回香港水域售賣海鮮予永聯鮮艇，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拖蝦；
  - (2) 有關船隻的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
  - (3) 上訴人之漁船作業模式，是以香港水域及附近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由於航程及考慮魚獲新鮮因素，故每天或隔天回港一次，將漁獲售賣。如果不是在香港水域或在偏遠地點作業，根本不會或不能每天或隔天回港售賣漁獲，因為遠程所需的柴油成本很高；
  - (4)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時間更為彈性，易於處理。由此途徑聘用員工跟在香港水域作業與否無直接關係；
  - (5) 上訴人提交由「接駁船 M71548A」黃亞全發出的文件（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5 日），內容為證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經常接載梁順齊先生在長洲避風塘上落；及
  - (6) 上訴人提交由「食水船 BM21456Y」陳志堅簽署並有「全記水艇」蓋印的文件（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5 日），內容為證明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經常售賣食用水給梁順齊先生。

---

<sup>10</sup>上訴文件冊第 29-39 頁

16.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11</sup>：

- (1)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口頭申述時稱「在香港水域作業完後會交魚到伶仃或長洲外的鮮艇（以伶仃較多）」。上訴人現時則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返回香港水域售賣海鮮予永聯鮮艇」，該聲稱與上訴人作出的口頭申述不符；
- (3)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上內地漁工的情況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4) 就「接駁船 M71548A」黃亞全發出的文件，相關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該接駁船向上訴人提供接載服務的詳情（例如接載日期、地點、時間等資料）以及與有關船隻停泊及運作的關係，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及
- (5) 就「食水船 BM21456Y」陳志堅發出的文件，相關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該食水船向上訴人銷售食水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時間、地點、數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

---

<sup>11</sup> 如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8.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補充說：
- (1) 每年的 10 月到明年的 1 月，上訴人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質疑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是不準確，尤其漁護署並沒有用相機作任何記錄；及
  - (3) 有關船隻的漁工在新年及休漁期前會為船身塗油，有機會把香港牌眼塗去，而牌眼只會在驗船時才補回顏色。因此，漁護署巡查時有機會沒有記錄有關船隻。
19. 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1)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元素才作出決定；
  - (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一般每次出海前會補給 5 噸冰雪及 70 桶燃油。工作小組認為這是一個大量的補給，顯示上訴人不需要頻密回港作補給。上訴人可以遠離香港水域作業；及
  - (3) 基於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此上訴。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首先，上訴人指出其作業時間通常為下午 2—3 時至凌晨 5-6 時。因此，委員會認為，如果上訴人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當上訴人休息，沒有作業時，有關船隻應該會停泊在本港避風塘。但是，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這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不吻合。
24. 在該聆訊，上訴人解釋可能是因為香港牌眼被塗去，所以漁護署巡查時可能沒有準確記錄有關船隻。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表示內地的牌眼在船的另一邊，因此沒有被塗去。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上訴人比較重視內地的牌眼，而香港的牌眼則只需在驗船時才補回。這顯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在內地水域作業，而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
25. 其次，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表示因船上沒有過港漁工，只有內地漁工，所以交魚後會車船到伶仃泊。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清楚知道由於有關船隻只有內地漁工，沒有過港漁工，有關船隻在香港作業受到限制，顯示有關船隻較大機會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6. 委員會亦考慮到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 7 名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7. 上訴人所提供的全部銷售漁獲記錄都是 2012 年後，即登記當日後，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因此，委員會不會就魚單給予任何的比重。
28. 雖然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委員會並不認為有足夠及客觀的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說法。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2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CC0026

聆訊日期：2019年6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簽署)

---

周健德女士  
委員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順齊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